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应亮先生；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五、大会推举记票、监票人员；

六、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七、宣读议案：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计提 2015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 8、《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 9、《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 九、发言、讨论；
- 十、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十一、工作人员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上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下载合并后的投票表决结果；
- 十二、监票、记票人统计表决票并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三、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四、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报告期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应亮	否	10	3	7	0	0	否	5
张保中	否	10	3	7	0	0	否	5
覃事彪	否	10	3	7	0	0	否	5
杜维吾	否	10	3	7	0	0	否	5
李茂林	否	10	3	7	0	0	否	5
肖可颂	否	10	3	7	0	0	否	5
岳意定	是	10	3	7	0	0	否	5
戴晓凤	是	10	3	7	0	0	否	5
杨迪航	是	10	3	7	0	0	否	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受宏观经济、行业整体下滑及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金泰电子破产清算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遭遇了成立以来最困难的一年，出现了较大亏损。面对空前的困难局面，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上下一心，全年基本完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同时在项目建设、再融资、新产品开发和内部管理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公司已成功转型成以电池材料为主业的新材料企业

随着金驰材料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顺利达产和公司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材料项目部分投产，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能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客户结构的调整，开发一批优质客户，并实现批量销售，促进新产能消化，降低了应收账款风险。金驰材料通过与湖南杉杉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批量供应其前驱体材料，促使公司镍钴锰前驱体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提升到 10% 以上，市场地位得以巩固；长远锂科 2015 年产品品种由单一钴酸锂为主逐步过渡到钴酸锂、三元材料等多品种、多型号产品，特别是三元材料细分领域，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由 36% 提升到 65%，已经成长为行业前列的企业，开发了 CATL (与湖南邦普合作) 等行业标杆客户；长远锂科 NCA 中试线完成了设备的整体调试和 NCA 车间现场改善工作，具备了工业化量产的技术条件，NCA 中试产品已得到天津力神，深圳卓能，深圳创明中试样品测试。

公司电池材料产业 2015 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已由年初的 40% 增长至年末的近 60%，产业转型初见成效。



2、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完成

2015 年 7 月初，公司顺利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上市工作。本次再融资共筹资 6.678 亿元，为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意义重大。

3、锰及锰系材料产业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不利局面

2015 年，锰系材料产品销售价格急剧下滑，电解锰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5%以上，四氧化三锰销售价格下降 10%，产品需求也同比下降。公司锰系材料企业通过减产、降薪、裁员等多种措施降低市场因素对公司锰及锰系材料业务的冲击。同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部分使用进口高品位碳酸锰矿等方式严格控制各环节消耗，2015 年公司电解锰企业的锰总回收率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工业地产项目建设顺利

金拓置业工业地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一期工程 6 月底完成封顶，7 月取得全部预售许可证，2016 年 1 月完成了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一期项目 10 万平米房屋销售工作预期在 2016 年内基本完成，将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5、强化内部管理，实现管理提升

（1）降本增效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2015 年公司重点可控费用持续降低。

（2）强化现场管理。2015 年公司以加强班组建设为基础，向精益化生产看齐，在各生产企业强化现场管理，同时组织各生产企业到先进企业参观学习，开展对标管理。2015 年公司完成了 HSE14000 体



系的年审。

(3)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启动应收账款保险体系，降低应收账款风险。2015 年公司电池材料企业加强了对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对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资信调查，完善客户档案，对客户结构进行了调整。同时，对于风险较大的客户欠款，与法律事务部紧密合作，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及时对逾期客户提起诉讼，追回账款，减少了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4) 梳理公司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根据公司年度内控制度修订的计划，明确了公司制度框架、规范了制度工作流程及标准，进一步优化了管理流程。

6、安全环保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在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确保各项重点工程的顺利实施；铜仁金瑞已解决渣库废水回收利用，取得良好效益；氧化锰厂顺利通过长沙科技局重点项目《四氧化三锰生产废水综合处理技术及应用研究》验收。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节能降耗指标均控制在目标范围之内。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587.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75%，实现利润总额-37,71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72.6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3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234.61 万元。公司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原因是：



- 1、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12,936.28 万元；
- 2、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40 万元；
- 3、计提辞退福利及补提内退费用合计 8,404 万元；
- 4、电解锰由于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降，经营亏损约 10,000 万元。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锂电正极材料

2015 年国内正极材料产业仍存在“大而不强”的共性问题：低端产品泛滥，依靠价格恶性竞争占领市场，而非靠技术优势、服务优势赢得客户认可，产量很大，利润较低。而动力型三元材料、高镍型三元材料尽管利润丰厚，但由于技术门槛高，生产难度大，大部分市场份额被韩国 Umicore（优美科）公司和日本的 Nichia（日亚化学）等公司所占据。日韩企业引领着高端正极材料的工艺制备和技术开发，我国企业仍处于追赶状态，产品集中在中低端应用领域。中国厂商未来仍将具备承接国际产业产能转移的机会，而具备完善产业链基础和高端材料技术储备的国内厂商将受益更多。随着锂电池应用领域的增长和变化，也将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关键技术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2015 年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国内拥有锂电厂家需要采购的所有原材料，制造成本低和材料技术逐渐成熟，2016-2017 年将是国产材料在市场上替代国外材料的高峰期。国内、国际两大市场的腾飞将给国内质量、技术过关的材料厂家带来极大的



弹性。“十三五”期间，整个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将沿着高电压、高能量、高功率、宽温度范围、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的方向发展，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镍钴铝酸锂材料等正极材料将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发展成熟，其安全性和成本将进一步完善。在出货量上，预计“十三五”末，中国正极材料的出货量将突破 20 万吨。

（2）电解锰

2015 年是 2014 年电解锰不景气行情的延续，但 2015 年行情进一步恶化，虽然 2015 年行业基本无新增电解锰产能，且电解锰企业不断在采用新工艺和设备，不断降低成本，但由于下游钢铁行业对电解锰的需求降低不少，2015 年电解锰企业开工率基本处于低位运行，小型企业被市场淘汰的现象不断凸显，整个 2015 年电解锰市场仍供需严重失衡。

据《中国铁合金在线》相关统计数据，2015 年电解锰市场价格整年处于震荡下跌之中，从年初的 11900 元/吨下跌到年底的 9400 元/吨，跌幅已深达 2500 元/吨；价格的下跌导致全年电解锰开工率也呈震荡下行趋势，开工率从 1-5 月份的 60%左右下降到四季度的 30%，全年开工率约为 36%，电解锰的产能释放集中在中大型企业手中，小型企业基本都已停产；2015 年全年电解锰产量不到 110 万吨，略低于 2014 年产量，全年出口量 31 万吨左右，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基本处于全行业亏损的情况。

2016 年对电解锰市场而言又将是 2015 年弱势的延续，市场重心仍以淘汰小型电解锰企业为主，随着环保压力的增加、行业新技术、



新工艺的突破、进口高品位矿使用技术的成熟，行业新建产能大多集中在有电价优势的地区，电解锰产能将越来越集中化，而重整电解锰市场后，钢厂及不锈钢厂电解锰订单基本都在大型电解锰企业手中，2016 年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整体环境的逐步好转，整个电解锰供需关系将不断趋于平衡，电解锰价格也将有所回升，但产品价格仍将处于低位运行。

2、公司发展战略

（1）电池材料

战略定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生产服务商。

战略表述：提升正极材料业务产能，切入动力电池制造，加强技术保障能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生产服务商。

1) 加快提升正极材料产能

积极顺应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和市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NCM、镍钴铝酸锂NCA和锰酸锂LMO等），同时立足公司湿法冶金传统技术优势，择机建设电池级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原材料加工配套厂，形成“原材料——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的流畅生产链条，打造成本和产品品质上的比较优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入国内领先行列。

2) 择机布局动力电池制造

抓住电池制造行业洗牌的难得机遇，借助上市融资平台的有利条件，通过股权合作切入锂离子电池制造环节，总体形成“以材料为基础、以电池为牵引”的业务发展模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重点



电动汽车厂商的战略合作及技术研发,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3) 加强技术能力保障

建立行业领先的动力电池及材料技术研发体系,加大科研投入和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公司动力电池及材料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2) 锰及锰系产品

战略定位:资源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发展目标:基本维持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规模,产业经营重心是努力通过技术进步和管理提升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产业比较优势,实现提质增效的目标。

1) 推动技术进步

电解锰生产要通过工艺技术升级,以及装备的大型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要加快提升进口矿的使用能力,以实现减渣、减排、降耗、降本,同时提高对本地矿的议价能力和矿源保障能力;要研究提高废水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打造锰资源高效利用与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四氧化三锰生产要通过研发针对不同用户的差异化产品及高纯四氧化三锰产品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

2) 加强管理提升

通过完善集中采购和营销体系,全面推进精益生产,加强电网战略合作等,多措并举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3、经营计划

2016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目标：

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经营业绩确保扭亏为盈。为此，公司上下一致，全力以赴，为实现目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以利润为中心，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采取各种降本增效措施。疏理采购环节，尽可能采取竞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各企业在生产管理中，利用精益生产推行为契机，建立适用有效的考核体系；在锰系产业中通过减员等措施，降低企业人工成本；主要原材料供应采取积极措施，锰矿石考虑利用低价碳酸矿组织生产，碳酸锂力争开辟新的供货渠道，三元前驱体已准备利用不同的镍原、锰原供应降原料成本。

积极开拓新的利润来源。提升经营能力。公司通过加强市场研究，提高判断力，充分利用市场一线人员的信息，积极探讨机会采购，用经营去创造利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强化公司管理与服务。修改考核体系、强化利润考核，实行未完成利润目标追责制；公司管理逐步做到营运上移，服务下移。尤其要提升管控能力，业务能力，权责要清晰，充分发挥各级管理者的主观能动性，充分挖掘各单位管理层潜能。

(2) **采取强有力措施，强化现金流管理。**确保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 **做好安全环保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在矿山生产和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允许发生死亡事故；确保公司不发生较大环保事故，一方面，应加强自身



的环保工作，确保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做到达标排放；另一方面，应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得到政府的支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和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一致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工作和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核查，认为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是真实合法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认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5 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6]1-68 号文出具的审计报告，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收入情况（合并报表数）

1、营业总收入：	1,365,879,018.16 元
2、营业外收入：	21,701,316.54 元

二、财务支出情况（合并报表数）

1、营业总成本：	1,718,671,991.76 元
其中：营业成本：	1,316,325,963.64 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09,543.12 元
销售费用：	37,319,460.60 元
管理费用：	201,768,993.03 元
财务费用：	26,684,244.61 元
资产减值损失：	129,363,786.76 元
2、营业外支出：	46,016,232.97 元

三、利润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377,107,890.03 元，减去所得税费用-127,925.33 元和少数股东损益-6,592,694.6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370,387,270.03 元。

四、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8,173,733.29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62,827,589.62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 0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1,001,322.91 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8,173,733.29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62,827,589.62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 0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1,001,322.91 元。

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5 年度天健所很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顺利完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告》（临 2016-034）。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计提 2015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中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坏账准备计提 3,279.85 万元

1、由于控股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已进入法院清算程序，以及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个别客户所欠货款逾期时间较长，回收难度较大，拟对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需补提坏账准备 2,874.57 万元。

2、其他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5.28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6,509.74 万元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钢铁行业不景气，电解锰销售价格下降较大，锰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同时由于镍价下降，金驰材料的相关原材料、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2,930.59 万元



为公允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35.60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4.99 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计提 216.20 万元

公司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来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 2008 年 12 月购买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铜仁金瑞)原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16.20 万元。

五、对 2015 年度当期利润的影响

以上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2,936.38 万元，影响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67.31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5 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6-037）。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拟报废一批无法使用的资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随着公司合成厂、合金厂关停后的闲置房屋及构筑物，由于厂房陈旧、腐蚀严重、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重新改造需要较大投入，部分构筑物年代已久，已不能给企业带来任何效益，拟进行报废及拆除，产生营业外支出 676 万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白石溪锰矿部分构筑物年代已久，已不能给企业带来任何效益，拟进行报废处置；以上两公司的老渣库已经堆满锰渣，经当地环保等部门认定，不能作为其他用途，拟对其进行报废处理，共产生营业外支出 3,364 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产生营业外支出 4,040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0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临 2016-038）。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中计提辞退福利 8,404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随着物价水平上涨，公司现有内退人员的内退费用及社保公积金的缴费基数逐年增加，予以补提。

2、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对涉及补偿的员工 382 人计提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等。

3、由于产能严重过剩，近年公司锰系企业亏损较大，为了减亏控亏，锰系企业拟进行人员结构调整，共计划减员 390 人左右。

以上合计公司需计提辞退福利 8,404 万元，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4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公告》（临 2016-039）。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实现公司和各关联方双赢，在规范关联各方交易行为的前提下，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继续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合计不超过 124,150 万元，具体业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销售锰系等产品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00
采购货物	原材料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00
	设备采购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800
	设备采购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000
接受劳务	进出口代理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0
	分析检测、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00
	外协施工修理等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0
	工程项目建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000
租赁	土地、房屋租赁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300
出租	房屋出租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0
借款	借款、票据及利息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4,500
	委托借款及利息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00,000
		合计		124,150

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



由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40）。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岳意定，男，1953年10月生，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晓凤，女，1960年8月生，民盟盟员，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两型社会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迪航，男，1964年9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单位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10 次，其中董事会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7 次。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岳意定	10	3	7	0	0	5
戴晓凤	10	3	7	0	0	5
杨迪航	10	3	7	0	0	5

我们对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度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5 年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我们共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建电池材料协



同创新平台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在详细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以及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交易实质后，出具了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同时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建电池材料协同创新平台的议案》；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已认真审查了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取专业服务，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



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为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松桃金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提供其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为松桃金瑞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金瑞·麓谷科技园”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且被担保人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合同条款约定明确、清晰，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该项对外担保事项。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81,042,740.93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035.74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49,035.50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66.6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3,091,776.4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502.4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72,238.5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5,259,564.43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273.3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5,259,564.4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273.39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408,000,000.00元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其它募集资金 2,328,165.8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81.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票据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事項的执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换理由充分。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未分红。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3 年 3 月，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355,400 股（公司 2012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票变更为 8,710,800 股），保证并承诺：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起锁定 36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 2015年7月，股东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震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60,598,911股，保证并承诺：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起锁定12个月。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3) 长沙矿冶院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并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截止2015年12月31日，长沙矿冶院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

(4)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的《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函》，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长沙矿冶院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持有的金瑞科技股票。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5年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10、其他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 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

2) 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淼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 李淼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3) 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柳泉先生、李小军先生和张臻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 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3)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胡柳泉先生、李小军先生和张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等《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进一步维护和对《公司章程》的进一步完善，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益的建议，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岳意定、戴晓凤、杨迪航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